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60,000,000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僅供識別

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通函)	690,300,700 (100.00%)	0 (0.00%)	690,300,700
鑑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